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晋农函〔2026〕195号

关于做好2025—2026学年雨露计划 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

为有效推进常态化帮扶，对我省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家庭和需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子女，继续开展雨露计划资助工作，实行应助尽助全覆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及标准

对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家庭和需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子女，2025—2026学年就读中职、高职(专)、技工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等)在校学生(包含在校期间顶岗实习)，按学制每生每年给予3000元补助。对在2026年按规定退出帮扶的，本学年继续给予资助，往年度消除风险且已资助的，继续资助其完成当前学段。

二、资助程序

(一)导出名单。各县登录“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点击“查询”中的“学生信息查询”菜单，可以查询到比对学籍后标注的本地接受

职业教育的学生信息，点选“2025年度”，“秋季学生信息查询”，通过“服务器端导出”功能批量导出本地相关学生信息。县级管理员从“信息系统”中筛查核实学生信息名单。

(二)县级初审。县级雨露计划管理员对“信息系统”中导出的学生信息逐人审核，筛选不符合条件学生(未在校、已毕业、休学、开除、退学、放弃入学资格、保留学籍、重复入学等)并在名单中剔除，系统中未标注学籍信息的默认为有学籍。此项工作要在6月10日前完成。

(三)乡级复审。县级雨露计划管理员将筛选后生成的拟补助学生名单分解至相关乡(镇)、村，组织进行申报、资格审核、公示公告等工作。对有申请条件但未自行申请的学生，相关乡(镇)、村应主动联系告知学生本人或其监护人进行申请。

学生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1. 2025—2026学年雨露计划资助申请表(见附件1); 2. 所在学校开具的在校证明; 3.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等学籍管理网站下载打印的学籍证明。

乡镇审核学生受助资格后，将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报县农业农村局，并将学生提供的证明材料等一并报送。6月底前完成此项工作。

(四)资金拨付。各县将乡(镇)汇总上报的学生资料审核完毕后生成拟资助学生名单，并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学生资助名单。各县按照确定的学生资助名单在7月31日前通过“惠农惠民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将补助资金直补到户。具体流程见《2025-2026学年雨露计划审核及资助

金拨付流程图》(见附件 2)。

三、信息报备

学生受资助信息要及时录入“信息系统”“雨露计划+”管理模块“春季雨露计划+信息采集”。对“信息系统”中学生信息标注不准确的,由县级雨露计划管理员进行校正。将学生申请表、学籍证明、在校证明等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备查。各市负责将资助情况(见附件 3)汇总后以正式文件报省科技教育扶贫工作站。

四、补报程序

针对学生符合资助条件但因其它原因导致漏报的情况,可进行补报,资助程序同上。各县要对补报程序严格把关,留存资料、归档备查。各市负责汇总报送补报情况。

五、相关要求

各市、县要加强雨露计划管理工作,规范审批程序,实行阳光操作,及时将补助金发放到位,切实做到应助尽助全覆盖。要通过网络、电视广告、报纸、媒体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宣传雨露计划扶持政策,注重收集受资助学生成才典型,为做好雨露计划资助工作创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1. 2025—2026 学年雨露计划资助申请表

2. 2025—2026 学年雨露计划审核及资助金拨付流程图

3. 各市 2025—2026 学年雨露计划资助情况统计表



(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2025-2026 学年雨露计划资助申请表

学生本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申报人照片
	政治面貌		民族		原建档立卡脱贫户 <input type="checkbox"/> 防止返贫致贫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号						
	所在学校名称			技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中职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职 <input type="checkbox"/>	
	户籍所在地						
	联系电话						
户主信息	称谓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审核意见	学生本人或监护人			村委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意见			县农业农村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县农业农村局留存

2025-2026 学年雨露计划审核及 资助金拨付流程图



